



公司营业转让时劳动者的知情同意权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 京02民终3491号民事判决书 | 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



案情摘要

華某與中國移動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，後中國移動將客服業務劃轉至中移在線，單方變更勞動合同主體。法院判決中國移動單方變更合同主體的行為無效，應繼續履行與華某的勞動合同，並支付相關工資差額和交通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營業轉讓變更勞動合同主體需勞工同意。
- 2 單方變更勞動合同主體行為無效。
- 3 生效判決已確認原勞動合同有效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公司分立不需重新簽訂勞動合同。
- 5 營業轉讓與公司分立法律概念不同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核心爭議在於公司營業轉讓時，單方變更勞動合同主體是否需要經過勞動者同意。
- 2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》第三十五條規定，變更勞動合同需勞資雙方協商一致。
- 3 營業轉讓導致勞動合同主體變更，屬於勞動合同的重大變更，用人單位除了履行告知義務外，還必須徵得勞動者同意，勞動者享有知情同意權。
- 4 而公司分立則不同，根據《勞動合同法》第三十四條，分立後原勞動合同繼續有效，無需重新簽訂，也無需徵得勞動者同意。
- 5 營業轉讓與分立是兩個獨立的法律概念，主要區別在於目的、公司關係和權利義務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